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19期）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慧

副主任：金灵洲

委员：王凯杰 史荣

黎健壮 杨慧琴

2023年第1期
(总第19期)
2023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文件】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灵武长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试行）》的通知

灵党发〔2023〕18号..... 1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的通知

灵党发〔2023〕20号..... 4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

灵政发〔2023〕35号..... 9

【规范性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关于落实支持扩大文化旅游消费 促进文化旅游业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规发〔2023〕1号..... 1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十四五”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灵武市“十
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3〕1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3年老年
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1号..... 29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推进“十四
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21号..... 32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道路交通事
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29号..... 42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志洋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3〕3号..... 50

主 编：姜 慧

责任编辑：金灵洲 王凯杰 史 荣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
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册

期 号：2023年第1期（总第19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3〕第0005号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灵武长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试行）》的通知

灵党发〔2023〕18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
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灵武长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关于促进灵武长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试行）

为推进灵武长枣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灵武长枣产业现代化经营理念，落实建设施、提品质、拓市场的产业化运行方式，促进灵武长枣产业向标准化、有机化和产业现代化发展，实现枣园增产，枣农增收，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鼓励农林场、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发展设施灵武长枣，在享受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的同时，经审批建设的设施灵武长枣日光温室或大中拱棚，且棚膜、棉被、卷帘机等配套设施

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见验收备案程序），按照设施占地净面积，日光温室一次性补助4万元/亩，大中拱棚一次性补助5万元/亩。

二、支持对使用年限达到15年及以上的老旧设施进行墙体加固、钢架维修等棚体改造，由村、镇、林场核实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经市自然资源局对改造价值进行评估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棚体改造总费用的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亩）。

三、支持企业、合作社、种植户优化灵武长枣品种（优良品系），自2023年起，经市自然资源局认定的灵武长枣2号优良品种接穗，高接换种嫁接连片3亩以上，每株高接数不少于10芽，嫁接当年成活率达85%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0元/亩的补助。

四、鼓励农林场、企业、合作社、种植户按灵武长枣标准化生产要求施用腐熟的羊粪、牛粪、猪粪等有机肥。由各乡镇、农林场根据辖区枣园施肥面积，于每年7-9月做好有机肥采购计划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经复核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后通过招投标集中采购，交由乡镇、林场组织实施，由中标单位将相应量的有机肥运送到指定地点，各乡镇、林场组织监督施工并完成验收等相关资料，经市自然资源局抽查核实后，凡集中连片20亩以上的，按500元/亩标准予以补助。

五、鼓励农林场、企业、合作社、种植户承包或流转枣园进行托管服务，托管面积达到100亩以上，流转协议签订三年以上，按照灵武长枣标准化规程进行生产管理的，每个园区按500元/亩的标准给予经营方一次性补助。

六、鼓励农林场、企业、合作社、枣农等经营主体在灵武长枣基地周边建设果品贮藏冷库，面积达到150平方米以上，高度4m以上的，经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计局联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助600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享受项目资金支持的除外）。

七、鼓励农林场、企业、合作社、村集体、

种植户参加灵武长枣市级示范园（30亩以上）、示范点（10亩以上，20亩以下）评选活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示范园、示范点采取周年管理综合评价方法，由灵武长枣产业研究院每月组织技术人员对示范园、示范点进行管理评价，9月份根据测产、质量检测以及周年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比，选出5个示范园和5个示范点，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补助（每年评选一次，一家单位不能重复评选）。

八、支持灵武长枣果品采后无损智能化分拣设施设备购置，提高商品化处理效率，采取购前申请、购中评估、购后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采购灵武长枣集果品虫、伤、坏检测（软果、裂果、虫果等）、大小分拣于一体的智能化设备的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等，给予购置设备发票金额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九、鼓励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通过抖音、直播、微商等电商平台销售灵武长枣。经核实订单，年网上实际销售额达到3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补贴。

十、鼓励企业、合作社等参加线下灵武长枣展示展销宣传活动，通过事前申请备案、事中按时参加的，跨省参展按照3000元/家/次标准进行奖补；省内参展按照500元/家/次标准进行奖补。

十一、鼓励电商企业加强产品品牌网络宣传，凡在网上举办灵武长枣专题推广、销售活动的，综合曝光量、点击量、浏览量、转化率、销售额等数据，结合活动策划的创新性、系统性等因素，经市自然资源局评估，采用一事一议的

方式，每年选择2家业绩突出的优秀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家。

十二、鼓励企业联合天猫、抖音、快手或知名网红达人开展灵武长枣促销活动，根据企业店铺浏览量、活动曝光量等进行评判，每年选择3家单场次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活动举办者5万元/家补贴。

十三、鼓励外省区、市企业客商参与灵武长枣销售。对外省区、市销售灵武长枣的公司、合作社及其他团体、个人，年销量达50万公斤以上且产地单价6元/公斤以上的，根据销量、营销地区范围和影响力等，采取“一事一议”政策给予5万元~10万元补助，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四、鼓励企业、合作社针对不同市场、不同目标客户群体探索分级定价方式销售灵武长枣，对采用特色新颖包装，丰富灵武长枣产品形式的，每年择优3-5家企业给予5万元/家奖励。

十五、鼓励企业引进灵武长枣产品深加工项目，项目实施后灵武长枣年消化量达到50万公斤以上，等级外的收购单价不低于3元/公斤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予5万元~10万元补助。

十六、支持灵武长枣产业研究院开展科研攻关，每年安排10万元专项资金，设立攻关课题，由灵武长枣产业研究院牵头，积极与区内外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灵武长枣品种选优、品质提升、节本增收、设施生产、物流保鲜及深加工等应用技术研究。

十七、鼓励开展设施栽培技术创新，凡将设施栽培的灵武长枣上市时间提前至3月份，达到

优质丰产，推广面积达1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研发人员5万元；提前至春节上市的，一次性奖励研发人员8万元。

十八、加强灵武长枣品牌保护、包装标志标识等管理工作，每年安排4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灵武长枣协会负责组织举办灵武长枣大田开园仪式，以及灵武长枣品牌运营管理、市场协调联络等工作。

十九、规范灵武长枣生产和销售主体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凡发现违法违规生产和销售灵武长枣行为的经营主体，经职能部门依法认定后实行黑名单制，同时对过早采摘等影响灵武长枣品质的主体，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取消享受政策资格，并不得享受灵武长枣其他扶持政策。

二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凡符合本政策奖补条件的主体，应在本政策有效期内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审查和兑现。同一主体，就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兑现。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在享受本政策的同时，如没有相关规定限制，可同时享受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同类政策。《中共灵武市委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灵武长枣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2017修订）》（灵党发〔2017〕29号）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验收备案程序

附件

验收备案程序

(1) 初审。凡实施政策扶持的单位、个人向其地域所在乡镇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应享受具体条款的材料。乡镇初审后,对材料齐全的,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2) 审核。市自然资源局自收到乡镇申请人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个人申报资料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自然资源局联合乡镇在其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市自然资源局安排

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收;有异议的,报请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3) 自然资源局根据申报材料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共同审定后,在政府网站等媒介以及所在乡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进行资金兑付。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灵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的通知

灵党发〔2023〕20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灵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扶持政策

为深入实施共同富裕战略,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缩小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不断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围绕“3+1”产业发展模式、建设现代农业“五大基地”,推动农村(含劳务移民社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村居民(含劳务移民)持续稳定增收,实现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高于城镇居民,脱贫群众收入增长高于农村居民,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万元左右”目标要求,结合灵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产业扶持政策

支持鼓励农户发展优势特色种养业和庭院经济,拓宽增收渠道,促进群众多途径增收。

1.支持发展种植业。在保障粮食安全用地的基础上,扶持鼓励农户利用剩余耕地发展优势特色种植产业。

(1)农户发展特色种植产业的(瓜果蔬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每年一次性给予补助300元/亩(净种植面积);

(2)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一次性补助3万元/亩,新建高度5米(含5米)以上全钢架大跨度拱棚一次性补助3万元/亩,5米以下全钢

架大跨度拱棚一次性补助6000元/亩,移动大棚一次性补助2000元/亩(以上均为棚内净面积)。

(3)对农户自有或租种设施温棚(最少1栋)自己经营种植的,每户每年给予一次性种苗、田间施肥补贴2000元。

(4)对新增苹果、桃、杏、葡萄等经果林种植,一次性给予种苗补助1000元/亩,长枣产业按照《关于促进灵武长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执行。对果树退化、苗木滞销长期无法产生收益的,改为发展其他“六新六优六特”精品产业的,经验收认定后一次性给予补助2000元/亩。

2.支持发展养殖业。按照“政府引导+农户受益”的帮扶模式,以上山入园为依托,将产业化经营与农户产业增收有机结合。对农户养殖牛、羊、生猪出栏分别小于或等于20头、100只、100头的,饲草料集中堆放且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处理的,牛每年一次性给予饲草料补助500元/头,羊每年一次性给予饲草料补助30元/只,生猪每年一次性给予饲草料补助30元/头。

3.冷链设施和农产品深加工车间补助。对吸纳群众务工就业不少于30人的种植大户,自筹资金建设农产品加工分拣、冷链设施和车间补助100元/m²。

二、就业扶持政策

4.劳动力就业补助。鼓励劳动力积极就业，以年收入达到1.5万元一次性奖励500元为基数，年收入每增加5000元一次性奖励资金相应递增500元，年最高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000元。

5.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对年度内外出务工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务合同，跨省（区）就业的每年一次性给予800元交通补贴，对区内跨县（市、区）就业的每年一次性给予200元交通补贴。

6.企业吸纳就业补助。支持鼓励各类企业吸纳本政策中明确的适用范围内的劳动力稳定就业，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超过6个月的，吸纳人数10人以上，一次性给予1500元/人的吸纳就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转移就业补助。对劳务公司（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转移劳动力10人以上，劳动力年度内累计就业3个月以上，年收入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按转移就业人数一次性给予劳务公司（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补助500元/人；年收入在2万元以上的，按转移就业人数一次性给予劳务公司（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补助600元/人。

8.劳动力培训补助。就业重点群体免费参加政府各级部门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分别给予培训机构1000元、1500元、3000元补贴；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的，分别给予培训机构3000元、4000元、5000元补贴。对自

行参加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的，自选机构并垫付培训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12个月内申请补贴的，分别给予个人1000元、1500元、3000元培训补贴。

9.自主创业补助。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实行阶梯奖励政策，年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为基数，达到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20000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20000元以上50000元（含50000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50000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0元。

三、金融帮扶政策

10.金融小额贷款政策。为农户提供不超过10万元免担保免抵押、市场报价利率金融小额信贷，5万元以上部分不予贴息。2021年至2023年期间，对不超过5万元金融小额信贷利息全额补贴；2024年至2025年期间，对不超过5万元金融小额信贷利息金额承担80%补贴，贷款户承担利息金额的20%。

11.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规模化特色种养业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提供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3年；对企业（基地）带动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发展产业的，当年新增就业达到企业现有用工的15%以上的，提供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2年，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

予贴息。

12.种植、养殖业保险政策。农户购买种植、养殖业保险的,市财政补助农户自筹缴费部分保费。

13.外出务工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农村户籍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和城镇户籍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政策。为每名农村户籍(含劳务移民)外出务工人员购买65元保险,其中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35元,个人承担15元,灵武市财政补贴15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四、教育、文化帮扶政策

14.职业教育补助。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就读学生享受“雨露计划”政策,每生每年资助3500元。如遇自治区“雨露计划”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雨露计划”政策资助标准执行。

15.大学生生活费补助。对就读大学本科院校的(含民族预科)学生,第一学年补助3000元(低保家庭子女补助6000元),从第二学年开始每生每年补助2000元(低保家庭子女补助4000元),直至毕业;对就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8000元,直至毕业。

16.“两后生”职业培训补助。对15-22周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免费参加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两后生”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根据其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按照职业(工种)分类,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4个月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按每人6000元标准给予培训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补贴。

17.文化惠民政策。对倡导新风尚,弘扬先进文化,传播正能量,开展文化娱乐公益活动的

公司、文化大户或个人,每场次给予1500-2500元补助,年内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0元。

五、健康帮扶政策

18.医疗报销和救助。全面落实好自治区关于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统筹报销、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

19.人身健康保。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人身健康保方面政策补助,严格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健康保相关政策执行。

六、住房补贴政策

20.危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4.1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市财政配套补助建房资金2.3万元。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5.4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市财政补助1.8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21.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2万元,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1.2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市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22.公租房政策。鼓励农村劳动力进城、进园区务工,与企业(个体工商户)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的,可按照政策申请公租房居住,合同期满不续签合同的按政策及时腾退租住房屋。

七、消费帮扶政策

23.推进农产品、手工艺品规模化供给。鼓励龙头企业、大型商家等与脱贫村、移民村(社

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供给服务。对回购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的大宗采购商家(单次采购额度不低于1万元),按照回购金额的1.5%给予补助。以上两项补助及其他消费帮扶补助均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兑现。

24.鼓励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发展。

(1)对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开展网上经营的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年网上实际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以上并纳入限上统计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5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发展,在天猫、抖音、快手等知名平台开设店铺正常运营满一年的电商企业,按照年网络实际交易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对获得灵武市、银川市、自治区及国家级老字号、绿色餐厅、绿色超市,绿色商场、优秀企业等荣誉的商贸企业,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5.“积分超市”扶志扶智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在全市70个行政村、2个劳务移民社区推行“积分超市”,每年年终根据每个“积分超市”累计兑换积分额度,对其进行一次性奖励。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制定具体测算体系和奖励标准,并予以考核兑付。

八、其他事宜

26.未尽政策。群众在享受本政策中所列扶

持事项的同时,可以选择享受我市关于现代农业发展、电商、工业、科技创新的扶持政策,同一类型补助政策就高不就低,不能重复享受。本政策中未涉及的事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所在乡镇、相关行业部门拟订补助扶持政策标准,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后执行。

27.适用范围。本政策仅适用于政策性搬迁安置移民(“十二五”生态移民和劳务移民,“十三五”劳务移民,狼皮子梁地区吊庄移民)、脱贫户(不含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和全市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本政策内“群众、农村户籍人员、农村劳动力”均为政策适用范围内人员,不包括其他一般农村居民。

28.执行主体。本政策执行责任主体是本政策适用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具体兑现验收标准、程序,由各职能部门按照从简、从快、实用、群众方便原则制定。企业、群众申报“只进一次门”,年中或年底由乡镇(街道)通过“三化一满意”平台统一受理企业、村(社区)、群众的申请,就申报事宜和材料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确定,部门负责人复审验收和资金兑现。

29.执行起止事宜。本政策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共灵武市委员会灵武市人民政府脱贫富民扶持政策(暂行)》(灵党发〔2020〕21号)自本政策执行之日起废止。

30.本政策由灵武市乡村振兴局(灵武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灵武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

灵政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

《灵武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已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本级人民政府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安全

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坚持属地

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四)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六)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和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八)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研究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和建议；

(三)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四)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组织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五)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六)根据市人民政府安排，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有关部门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责任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乡镇（街道）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四)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报告市安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加强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六)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和乡镇(街道)、村(居)委、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监督管理网络，选好配强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并专职使用。

(七)加强对本级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所辖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和考核工作。

(八)建立本辖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研究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

和建议；

(三)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四)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组织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奖惩建议；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和治理各类事故隐患。

(六)承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部门责任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对安全生产舆情的引导、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二)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上报事故情况，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

(六)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

管理；

(七)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及灵武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人民政府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指导安全管理的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拟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化工企业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承担煤炭行业管理，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铁路道口安全和专

用线管理工作。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三)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烟花爆竹运输、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对购买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对农村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导、协调公路安全保障工作；对物流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负责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恢复治理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和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对相关安全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监督落实。负责履行盆花、草花行业，生态园林绿化项目、中心城区内的公

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城市公共绿地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承担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运行安全等相关工作。

(七)商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大型连锁商超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拍卖、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境内投资主体加强合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以及餐饮场所的安全监管;依法对取得资质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许可的企业。

(九)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体系,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水务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和水旱灾害防治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和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与辐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监测评估。

(十三)文化旅游广电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旅游安全综合监管,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文化市场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等娱乐新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广播电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十四)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业分工,负责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职业卫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废物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

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十五)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养老、儿童福利和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六)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十七)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基础设施、建筑外立面、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置等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城市道路、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燃气、城市亮化等安全运行情况。

(十八)粮食和物资储备、消防救援、人防、医疗保障、地震等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下列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完善安全生产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等工作;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工作。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依照《劳动法》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将安全生产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落实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加大

工伤预防的投入,做好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公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会同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修订完善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办法。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参与对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四)科技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与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引导企业围绕安全生产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推广。

(五)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宗教和大型宗教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审核。

(七)气象、邮政、通信、电力、公路、铁路、税务、金融工作部门(含金融工作机构、人民银行)等中央、区属驻灵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业、

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追究实行跟踪责任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及相关行政追究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

第十九条 未作规定的,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确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灵武市人民政府2016年1月26日印发的《灵武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灵政发〔2016〕10号)同时废止。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关于落实支持扩大文化旅游消费 促进文化旅游业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关于落实支持扩大文化旅游消费 促进文化旅游业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关于落实支持扩大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夯实旅游业发展基础，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激发旅游业发展活力，支持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发〔2022〕4号）《银川市关于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方案》（银党办〔2022〕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资金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并视旅游收入情况逐年增加。

第二章 扶持奖补政策措施

第三条 将旅游业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全市旅游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对重大旅游项目确保规划建设用地。对发展休闲观光园区、研学旅游、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等确需建设用地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市政府按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

第四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5A、4A、3A、2A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

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100万元、50万元。

第五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宾馆、连锁主题酒店），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

第六条 新建、改建的旅游厕所经验收达到I、II类标准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6万元、4万元。

第七条 各乡镇、行政村、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旅游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旅游街区等涉旅企业新编制的旅游规划经专家评审、印发，根据规划编制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第八条 鼓励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观光（农林）牧场等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经自治区评定相应等级后，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30万元、20万元。

第九条 扶持民宿（客栈）发展。新建或改建的乡村旅游民宿客栈等，被评定为甲级、乙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20万元、10万元。

第十条 对旅游企业新建房车营地、露营基

地、星空营地，在灵武从事经营旅游项目且实际投入运营一年以上的，按照总投资给予一次性补助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自治区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15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级、自治区特色旅游乡镇、特色旅游村、美丽休闲乡村，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30万元、15万元。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自治区级特色旅游街区，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50万元、30万元。

第十四条 对具有灵武特色的文化旅游创意商品、纪念品获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旅游及相关部门奖项的，给予以奖代补资金奖励，具体标准为：获国家级金、银、铜奖的（或一、二、三等奖，下同），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获自治区级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获银川市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第十五条 在灵武市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营业部备案登记的导游人员，获得全国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称号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2万元，个人1万元；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导游员、

讲解员等称号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1万元，个人5000元；获得银川市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称号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5000元，个人2000元。

第十六条 旅游企业参加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文旅部门统一组织的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分别按展位费的50%、40%、30%的标准给予补助，并全额补助1名参展人员往返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行政村、文化旅游企业、社会组织年度内策划举办的文化旅游节会、赛事、展会、演出、宣传营销等活动，根据活动特色、规模及综合效益评估，给予扶持奖补。

（一）奖补标准

按照举办活动总投入资金的30%给予奖补，每项活动奖补不超过10万元。

（二）奖补条件

1.活动以宣传推介灵武市文化旅游为主题，旨在吸引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文化旅游市场复苏、提升灵武市文化旅游影响力。

2.活动在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主流媒体或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媒体进行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3.活动举办时间不少于2天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4.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

5.活动内容积极向上，无负面社会影响或重大舆情投诉。

第十八条 对组织灵武市外的游客进入灵武市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遵守旅游行业管理，当年度无重大投诉和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奖励。

（一）实施细则

1.过夜游奖补。组织灵武市外游客 10 人以上团队（含 10 人）来灵旅游，游览 1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或 1 个 A 级及以上景区和 2 个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在灵武市住宿一晚，按每人 10 元标准给予奖补，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50 万元人民币，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2.研学游奖补。组织灵武市外游客 10 人以上（含 10 人）来灵研学、拓展、举办论坛、沙龙、会议等，一次性游览研学游基地，活动举办时间不少于 2 天，按每人 10 元标准给予奖补，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50 万元人民币，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3.大型团队游奖补。组织大型团队（500 人及以上）来灵旅游，游览 2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在灵武住宿一晚，按照每团次 2 万元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80 万元人民币，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4.包专机、专列游奖补。组织旅游包专机（150 人及以上）或火车专列（500 人及以上）来灵旅游，游览 2 个以上 3A 级景区，在灵武市住宿一晚，按每趟专机、专列给予 2 万元奖补，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80 万元人民币，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二）其他事项

输送团队游览包括灵武市内所有 A 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科普研学基地，住宿包括灵武市内所有酒店、宾馆。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规划、项目、活动类奖补资

金的，需在实施前提前报备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评星定级、奖项类资金奖补无需提前备案。申报奖励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和材料：

（一）申请旅游专项规划奖补资金的乡镇、行政村、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旅游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旅游街区等涉旅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印发规划的相关文件（含规划文本）；编制规划采购合同。

（二）申请旅游厕所奖补资金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建设申请、设计图、平面图；工程完工后，需提交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的照片、视频资料以及自治区、银川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评定文件。

（三）申请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宾馆）、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民宿客栈、特色旅游街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商品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证书。

（四）申请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奖补类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或活动方案；经费预算及经费支出票据；活动总结、现场图片及视频资料、媒体宣传资料。

（五）申请旅游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展位奖补类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开展旅游宣传、推介、展销活动的通知和参展证明；展位费缴费票据、1 名参展人员交

通费票据；参展作品清单，展销情况说明，展销活动现场照片、视频。

(六)申请“引客入灵”奖补类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填报《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政策备案登记表》，注明带团导游、计调姓名及联系方式、包专机合同、专列合同等备案相关材料,在抵灵团期内向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备案;带团来灵后填报《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政策申请表》，参观游览、餐饮住宿需要灵武市内选取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酒店,由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酒店核实接待人数并由专人审核签字盖章,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酒店核实接待人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最少的计数;申报奖补资金实行一次一报,需在离灵60日之内报送材料至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过期不再受理。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二十条 成立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小组,负责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审核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兑现奖补情况在灵武市政府网站、美丽灵武、灵武文旅微信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设奖项,同一事实以最高奖励为准,已申请灵武市其他部门奖补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发现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奖励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认定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为的;

(五)不执行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9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试行期间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我市以往制定印发的有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与本试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20年10月27日印发的《灵武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灵党办〔2020〕2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灵武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灵武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宁教规发〔2022〕2号），进一步加强我市普通高中建设，推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服务国家乡

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核心任务，锚定灵武市“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目标要求，按照“坚持源头治理、强化政府责任、促进协调发展、深化教学改革”原则，强化治理责任，加大保障力度，深化教育改革，补齐发展短板，激发普通高中办学活力，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动基础教育更公平、更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基础，努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

新人。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全市普通高中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大班额问题全面消除。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普通高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普通高中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普通高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深入推进,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根据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指南,推进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重点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严格学校建设经费管理,建立校舍安全保障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补充更新长效机制,确保2025年基本完成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加强普通高中生活用房和运动场地(馆)建设,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心理辅导室、社团活动室、实验设备等教学条件建设,适应高考改革需要。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

(二)提升普通高中数字教育能力。实施普通高中数字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打造自治区智慧校园示范校。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逐步配齐数字教学设备,升级普通教室,打造智慧教室,实现校园有线、无线网络全

覆盖,提高数字终端持有率,逐步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的教学软件与资源,人机协同开展以学定教全流程互动教学,支持教师利用大数据开展基于学情的精准化教学、个性化作业,指导学生利用数字教育规划最佳学习路径,推动构建面向未来的智慧教育新形态。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

(三)消除大班额和控制大规模学校。巩固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治理成果,加大招生计划调整力度,对新出现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确保56人及以上大班额动态清零。积极稳妥化解现有普通高中大规模学校,随着办学规模调整,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有效改善教学条件和学生学习生活环境。结合我市普通高中实际,争取开办1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一校一案”制定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班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

(四)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强化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政策,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2024年落地实施优质普通高中指标70%到校招生办法。积极对接全区统一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和监督。加强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管理,防止普通高中生源过度流失,提升普通高中生源质量。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五)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针对普通高中教师队伍不稳定、流失性大,结构不合理等现状,制定普通高中教师补充计划,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在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科学合理核定普通高中编制,及时补充普通高中教师,优化教师配备,着力解决普通高中教师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积极制定相关政策,吸引区内优秀高中教师和国家公费师范生充实普通高中教师队伍,不得挤占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普通高中教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普通高中倾斜。合理核定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单独核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学校在搞活内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班主任和一线教师倾斜,鼓励普通高中制定教师表彰办法,对师德师风高尚、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师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编办、人社局、财政局

(六)提高普通高中教师能力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普通高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实施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逐步扩大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比例。落实全区普通高中校长素养提升工程,通过集中培训、在岗研修等形式,对普通高中校长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递进式培养,着力提升普通高中校长教育理论素养和办学治校能力。制定普通高中教师培训计划,确保高质量完成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

训。持续强化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以及新方法新技术应用培训,注重加强政策解读和案例教学,大力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加强普通高中教研力量,配齐配强各学科专兼职教研员,抓实教研员包干联络学校制度,开展常态化教研和网络教研活动,创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强化青年教师校本培训,促进普通高中教师专业成长。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人社局

(七)落实好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共建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安排,灵武市第一中学同银川市唐徕中学建立结对帮扶关系。灵武市第一中学要紧紧依托银川市公办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加强学习,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办学机制,通过挂职锻炼、跟岗学习等方式,务求取得帮扶实效,促进灵武市普通高中学校提级升档。有关部门应对帮扶工作给予相应的条件保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市政府对在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八)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入推进我市普通高中建设,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围绕科技、人文、体育、美育等领域,着力打造学校特色品牌项目和标志性成果。鼓励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对有专业兴趣爱好和特长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依托普通高中学校自身文化底蕴和发展优势,充分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工矿企业资源等,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形成具有我市地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财政局

(九)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认真落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加强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信息分析,坚持以评促建,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将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学校的重要奖惩依据。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十)完善普通高中经费分担机制。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并向公办普通高中倾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完善与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相适应的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把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作作为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我市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积极推动解决普通高中发展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普通高中办学管理体制,强化办学主体责任,激发办学活力,促进市域普通高中教育整体协调发展。任何单位不得给普通高中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高考升学率考核评价学校和校长、教师。要加强普通高中党的建设,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加快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

人才保障。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市教体局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加强对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把普通高中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开展新规划建设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发改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普通高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合理保障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用地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国家修订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

(三)强化督导考核评价。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开展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情况专项督导,分年度、分批次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抽样评价,重点检查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教师配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化解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特色学校建设、办学质量提高等方面情况,建立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评价机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强化问责。

(四)大力营造良好环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要及时总结宣传普通高中学校发展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大力营造普通高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灵武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教规发〔2022〕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力争2023年通过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的评估认定，2025年我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增加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我市“十四五”幼儿园建设布局规划，教体、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充分考虑我市新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建立完善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一园一策”制定学位计划，确保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继续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推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小区新建改扩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城市居住社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小区改造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产权移交政府。积极促进我市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普及普惠程度迅速提高，“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有效缓解，逐步实现群众就近入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2.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持续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整合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确保各乡镇在现有已建设好的一所公办中心园的基础上再提质，满足农村群众对优质幼儿园的需求。在常住人口达到1500人的大村在现有的基础上办好幼儿园，针对人口相对较少，个别居住特别分

散、人口较少的村，可以通过联合办园或以乡镇中心幼儿园辐射办园等方式延伸学前教育服务。充分发挥城区公办园学前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实施城区公办园和乡镇农村幼儿园一体化办园模式，开展集团化办园或结对共建，推行一体化管理，带动农村幼儿园发展。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体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3.支持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增效。实施幼儿园共同体发展，采取多种途径，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办园质量。以“城区公办园+新建园”“城区公办园+农村园”等捆绑式办园模式，实施全市公办园集团化办园，实现集团化幼儿园全覆盖。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形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非普惠性民办园，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要求。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加幼儿园2所，新增学位1080个，全市各类幼儿园85%以上班额达到国家要求。（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4.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新建住宅小区、老城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配套建设标准化幼儿园，通过新建、扩建，以及利用公共设施改建等方式，不

断满足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住宅小区幼儿园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并作为公共教育资源，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教育部门使用。原则上每3000人以上的城镇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的要求配建一所不少于6个班规模的幼儿园。（责任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二）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5.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逐步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和支持水平，优化调整经费投入结构，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优化调整经费投入结构，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教育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或挪用幼儿园事业收入，不得将事业收入调入预算内作为预算经费拨款。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不得抵顶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发放聘用教职工工资、改善办园条件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

6.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生每年700元（含自治区财政补贴300元）。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人员工资、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建筑物和仪器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等。幼儿园培训经费支出不得低于年生

均公用经费总额的5%。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完善精准资助办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

7.合理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成本核算,按照幼儿园分类定级,合理确定我市各类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自2022年春季学期开始,根据修订后的《银川市幼儿园办园质量分类定级评估办法》,全面启动幼儿园办园质量分类定级评估。2022年秋季,公办幼儿园按照办园质量评估等级收取相应标准保教费,在公办园按类别调整收费的基础上,根据民办园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规范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自治区制定的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管理办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核算的生均成本合理确定,规范举办者收益范围,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过度逐利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8.强化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养成,坚持把《新时代幼儿教师十项行为准则》贯穿到教师管理全过程。不断完善考评制度、建立信用记录、优化惩戒机制,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培养教师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出现虐童、体罚

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降级降类,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9.提高幼儿园师资培养培训质量。完善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加大对幼儿园园长、教师的培训力度,通过国培、区市级培训、片区教研、网络培训等方式,努力提升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建立健全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等持证上岗制度,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幼儿园要加强园本培训,实施每三年一轮的幼儿教师全员培训,每名幼儿教师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72学时。完善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实施新聘教师岗前培训、业务提升培训和每三年一轮的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加强农村幼儿园业务指导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通过观摩考察、课题研究、在岗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批园长和保教骨干力量。(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0.配齐配足师资力量。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及区党委、市委精神,各级各类幼儿园按照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与幼儿1:5-1:7、保教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与幼儿1:7-1:9的标准,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5个班及以下的幼儿园配园长1名,6-9个班的幼儿园配园长1名、副园长1名,10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可增配1名副园长,乡镇中心幼儿园和设有分园的幼儿园可增

配1名副园长。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人员。幼儿园聘用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50岁,杜绝一人多岗。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100%达标。(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编办、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11.切实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各类幼儿园要及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依规为教职工(临聘教师、保育员、校医)缴纳五险,在园工作满一年缴纳住房公积金。幼儿园聘用的专任教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园龄工资及职称工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提高,逐步实现与公办园在编教师同工同酬;聘用的保育、卫生保健、安保人员实发工资最低标准可适当低于专任教师。加设园龄工资,工作满1年后,每月园龄工资20元,此后每工作1年增加20元,十年封顶。加设职称工资,初级教师每月150元,中级教师每月300元,高级教师每月500元。(责任单位:市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四)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2.筑牢幼儿园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每学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及时通报安全风险。完善“医教联合体”机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有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

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封闭化管理、“护学岗”建设4个100%全面达标。幼儿园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建立幼儿园监控视频常态化巡查制度,幼儿园指定专人每日查看视频,定期查看检查。(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

13.完善规范管理机制。落实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须主动向教育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完善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家委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各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责任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14.开展不规范办学行为清理行动。对全市幼儿园不规范的名称依据《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名称规范管理办法》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

加强幼儿园课程资源使用管理和指导,幼儿园须使用自治区幼儿园课程资源公示目录中的资源,不得使用境外课程资源。加大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力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培训(含外语),对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养班、托管班等名义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局)

(五) 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5.科学实施保育教育。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睡眠、户外活动和适宜的体育锻炼。建立良好师幼关系,传授基本文明礼仪,培养良好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完善双向衔接机制,幼儿园加强入学准备教育,小学加强入学适应教育,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超前学习等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推进安吉游戏教育实践,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推进创新素养教育,保护幼儿好奇心和学习兴趣,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6.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

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完善教研片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班级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育教育中的困惑和问题。依托自治区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作用,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活动组织、环境创设、师幼互动和家园共育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7.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融合的学前教育。(责任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18.创新协同发展机制。扩大优质资源,实施幼儿园共同体发展,采取多种途径,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办园质量。以“城区公办园+新建园”“城区公办园+农村园”等捆绑式办园模式,实施全市公办园集团化办园,实现集团化幼儿园全覆盖。充分发挥公办园示范引领作用,自治区或银川市市级示范园要主动承担薄弱幼儿园、农村幼儿园的帮扶任务,实现幼儿园共同发展,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学前保教质量。力争在2025年,我市公办学前教育建立10个集团园,打造2个自治区示范园和10所银川市市级示范园,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学前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要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市教育体育党工委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正确办园方向,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 **科学制定规划。**制定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学前教育发展目

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并列入党委和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 **强化督导问责。**完善学前教育检查和专项督导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检查督导,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导,落实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年度考核等督导制度,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每10所幼儿园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督学。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

《灵武市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持续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21〕2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宁老龄办发〔2022〕5号）及《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银政办发〔2022〕42号）精神，充分发挥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民生“十心实事”落地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灵武市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2022年底，我市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34942人，占全市户籍人口的11.88%，老龄化速度逐年递增。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社会与家庭负担随之加重，社会保障支出压力日益加大，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老年人身体机能下降、腿脚不便等因素，日常生活中遭遇意外伤害的风险概率明显高于其他人群，由此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仅给社会保障带来压力，也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降低了生活质量。实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最佳体现，有利于更好满足老年人对健康、养老、安全保障需求；是构建老年人友好社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弘扬社会敬老爱老助老优良传统，营造老年人友好社会环境，最大限度为老年人提供有效的风险防范保障；是增进老年群体福祉的有效途径，有利于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共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政府通过搭建平台、

出台政策、购买服务等举措，统筹实施，引导和促进保险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低保费、广覆盖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二）坚持市场运作。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运作方式市场化，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负责宣传、推广以及保险购买、赔付等具体事项。

（三）坚持参保自愿。有加购意愿提升保险金的参保对象，可按照保险公司指定方式办理加购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制加购。

三、保险对象及保险责任

（一）保险对象：持有灵武市户籍且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投保时身份证足月计算在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高龄、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低保除外），均可参保。

（二）保险费率标准：每人每年90元（其中政府补贴60元、个人承担30元）。

（三）保险期限及责任：

1.保险期限为1年，自投保完成保险正式开始生效，保险期满后可继续投保。

2.保险责任为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意外伤害，包括乘坐公交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意外伤害医疗包含意外伤害门诊及意外伤害住院保险责任，意外伤害医疗每次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90%，因意外住院补贴为60元/天，最高补贴180天。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	30000元	90元/人/年
意外伤害伤残	50000元	
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住院）	9000元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最高180天/年）	60元/天	

四、参保方式及保费概算

(一) **参保方式**: 由各村(社区)提供基础参保对象名单,经乡镇(街道)确认审核后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抽检复审后按程序统一参保。

(二) **保费概算**: 按照灵武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为34942人,占全市人口比重11.88%,其中高龄、特困、低保、重点优抚对象等“四类人群”老年人口4098人,参保范围人口数约30844人(最终以参保时实际数据为准),共需财政投入补贴资金约185.1万元。

五、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制定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按程序公开招标保险公司(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1日)。

(二) **名单确认**。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提供辖区内所有老年人名单,筛除四类人群(高龄、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低保),并在各村(社区)开展宣传活动(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1日)。

(三) **信息核实**。由各乡镇(街道)牵头负责,组织各村(社区)会同保险公司入户核实老年人信息、确认本人居住情况,并逐一进行审核确认(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6日)。

(四) **公示及异议处理**。各乡镇(街道)审核后在美丽灵武微信公众号、各村(社区)公示名单,公示期7天(2023年6月17日-2023年6月23日)。

(五) **签订合同**。公示期满,各乡镇(街道)将名单上报市民政局汇总,由市民政局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保险公司将投保人信息录入系统,保险生效(2023年6月24日-2023年7月2日)。

(六) **开展活动**。保险公司向市民政局递交信息清单,开展投保人维护等各项活动,市民政局向市政府申请拨付补助资金(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7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乡镇(街道)、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由杨洪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纪隆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民政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人,按照方案要求和工作进度严格落实。

(二) **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市民政局重点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总结经验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协调配合,校准信息,维护参保对象合法权益。保险公司负责业务咨询、指导、培训、办理、理赔及承办有关活动。整体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协商沟通、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把好事办好、让群众受益。

(三) **加强宣传,做好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广泛深入宣传老龄保险的功能和意义,提高知晓度和影响度。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使广大群众能够正确认识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功能及作用,提高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市民政局及保险公司根据参保信息向投保人家庭核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明白卡”,提供咨询、查询、索赔、投诉等服务渠道,确保老年人投保、理赔顺畅,及时改进和解决保险服务中的问题。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武市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银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2〕111号）和自治区、银川市各项工作部署，推进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以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银川市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

主线，统筹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要素集成，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灵武。

二、建设目标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补齐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2025年，全面完成39项建设目标任务，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和农业源固体废物等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持续稳定达到100%；绿色低碳“无废”理念普遍形成；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和管理信息“一张网”基本建立，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的重要作用，加强各部门各领域统筹衔接，强化建设工作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足实际，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低、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建设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处置等“无废城市”样板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

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补齐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三）坚持创新驱动，依法治理。创新思路方法举措，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因地制宜设定、优化完善阶段性建设指标体系，依法治污，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有力推进。

（四）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共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组织领导，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使“无废”理念深入人心。

四、主要任务

（一）优先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不断降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工业源头减量。

（1）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鼓励产废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绿色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切实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广应用煤矸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开展能源、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 逐步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开展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为抓手,推动日常管理向深度、广度拓展,着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法依规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积极推动源头减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并完成。重点推进石化、化工、水泥、铅锌冶炼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和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提高企业经济与环境绩效。督促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组织开展绿色工厂建设。在化工、冶金、建材、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2025年,积极培育认定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工厂2个。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工业园区建设。着力构建工业生态循环链,加快传统工业园向生态工业园转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低成本化改造,建成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严控城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制定高耗能行业达峰方案,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农业领域低碳发展,实施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改造行动。积极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定期发布核查成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有所改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建筑业源头减量。

(7)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低碳建筑,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公共设施建设,鼓励发展节能门窗、绿色节能建材,开展“被动式建筑”“近零碳建筑”以及“装配式建筑”等绿色低碳建筑建设工程。鼓励新能源综合应用,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25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65%。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8)完善生活垃圾清运体系。落实《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统筹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系统建设，建立生活垃圾保洁长效机制，巩固“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市处理”的模式成效。全市域（包含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全部清运。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9)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在市政系统推行垃圾分类“以袋换袋”模式，推行办公室“两分类”、楼道“两分类”、楼院“四分类”体系，制定严格的垃圾分类评分标准。推进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开展居民小区“区块链+垃圾分类多方联动”模式试点，形成绿色业主体系，打造灵武特色垃圾分类体系。2025年，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全部实现集中分类处置。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大力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式。

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0)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新型固废建材和筑基铺路的规模化利用，探索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用于采空区回填、土地复垦、沉陷区治理，脱硫石膏用于土壤改良。加强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将固体废

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体系，鼓励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企业通过产业延链等方式自行建设利用设施。2025年底，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5%。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有序建设。依据危险废物产生类别、产生量、区域分布及其增长趋势，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实行区域总量控制，形成产处平衡、适度超前的处置能力。202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2)完善畜禽粪污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发展收贮运社会化服务，探索粪肥运输、施用引导激励政策。探索畜禽粪肥腐熟还田利用，推进畜禽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饲料化、肥料化利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监控管理，持续开展秸秆禁烧行动。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试点，引

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工作。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4)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要途径，提高粪污处理综合利用率。支持养殖场配套安装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推广堆肥发酵技术，提升粪肥还田利用比例。支持集中养殖基地周边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企业，2025年底前，养殖基地建设1个现代化粪污循环利用加工有机肥料厂，提升畜禽粪污加工率和有机肥生产能力。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95%，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5)提高农膜回收率。建立“村收集、乡处理”的一体化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体系，由村委会通过发动群众自主回收、安排专人回收等方式，将废旧农膜集中到村暂存点，各乡镇回收站点负责对回收的废旧农膜进行清点、分类、归集，并进行分类处置。实施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形成“农户+作业公司+回收网点+加工企业”的综合利用模式。探索推动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生产者、使用者义务责任内容。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9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提高农药包装物回收率。建立农药包

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试点，引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保存两年以上。强化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提升使用者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认知水平。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有序推进控药减害。开展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研究，抓好草地贪夜蛾、稻水象甲等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控。严格实行农药生产准入、农药经营许可，加快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建设现代绿色植保防控体系，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农业生产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扩大生物农药及新技术应用。扶持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结合。2025年，农药利用率达到43%。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科学推进控肥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氮磷钾配比，推广种肥同播、机械深施、精准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技术；扩大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大力推广“有机肥+”技术模式；引导农民施用高效缓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优化肥料结构。因地制宜推广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种养技术。2025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3%。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9)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循环利用,实行建筑废弃物分类利用、源头就地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的资源化处置。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利用量,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开发利用,大力推广高品质抹灰石膏、高强自流平石膏、无机保温防火新型材料、石膏水泥复合材料、装配式建筑石膏大型板材、加气混凝土制品、煤矸石页岩烧结制品等新型墙体材料。支持本地企业建设建筑垃圾高值化利用生产线,增加建筑垃圾自动分选设施,生产骨料、砌块砖等高值化产品。加强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各类水系整治、市政、水利、绿化、公建等政府投资工程中的推广使用。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4.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0)深化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通过社区、学校、家庭教育提高垃圾分类的示范效应,鼓励居民正确地参与到垃圾分类中。加快建设集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垃圾中转为一体的回收体系。强化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街道办

(21)提高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绿色低碳产业链,加快再生资源技术的研发与引进,完成废铅酸蓄电池、废旧汽车拆解、废旧家电、有色金属、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等5个产业整合。以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为试点,探索延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不断提升价值链。加快培育一批线上线下整合的再生资源回收试点企业,充分挖掘循环经济潜力,支持清洁能源配套服务业发展,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动力。2025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较2020年增长2%。

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

(22)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全覆盖。

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利用企业,确保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全覆盖。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落实固体废物全过程无害化处置,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危险废物处置。

(23)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理量。加强属地管理,合理管控渣场及贮存场用地审批。工业危废综合利用率低的产废企业和国有资产建

设的渣场,应积极向利废企业提供未经加工的工业危废,增强利废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营许可识别标志设置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贮存、利用处置等标准规范,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卫健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4)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闭环管理,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

(25)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消减计划。合理管控固废渣场及贮存场用地审批。全面落实产废企业综合利用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利用”原则,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逐年下降。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26)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严格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管理工作,指导畜禽规

模养殖场建立病死动物暂存点,进一步摸排规模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安排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推进全市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暂存冷库建设工作。病死畜禽回收集中无害化处理率持续稳定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27)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

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幅提升生活垃圾焚烧能力。2025年底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96%。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8)推进城市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全面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能力建设。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鼓励采用焚烧处置模式,推广将生活污泥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2025年,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街道办

(四)强化“四大体系建设”,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成效。

1.制度体系建设。

(29)完善“无废城市”建设政策。编制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等专项规划。制定完善针对工业、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建

筑垃圾分类处理等方面的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0)建设“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各乡镇和市直相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解决全市面临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事项，促进部门无缝对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1)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评估体系。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5个方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2)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在机关事业单位、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等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业节约节能发展模式，培育可推广示范的“无废餐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绿色办公用品，节约用纸用电，带头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等，打造一批“无废机关”；创建“无废小区”，鼓励建设集

中规范“跳蚤市场”，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发展共享经济，方便居民交换闲置废旧物品；结合乡村地理特点、民俗风情，创建“无废乡村”，将“无废”理念纳入村规民约，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可回收物积分兑换等适合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长效机制；创建“无废景区”，旅游景区、度假区做好生态化开发，倡导游客文明旅游；结合教育行业资源优势，创建“无废校园”；创建“无废4S店”，强化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管理。2023年6月，培育完成12个“无废细胞”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银川市下达的“无废细胞”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局、教体局、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市场体系建设

(33)加大“无废城市”建设财政支持。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现有各类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规模，优先支持重点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4)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大对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监督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法律责任尝试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险。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确保企业依证排污、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技术体系建设。

(35)促进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以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领域为重点开展科技研究，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积极推广成熟经验技术，建设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示范项目。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4.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

(36)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固体废物产处全链条管理。依托全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平台，力争实现部门之间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和信息化追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7)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市生态环境分局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与市公安、应急、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生态环境执法检

查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将线索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25年，全市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查处率达到100%，依法应当予以立案查处的，全部立案查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8)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健全“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投诉等举报、查处、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的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曝光。涉及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持续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五)大力培育“无废文化”，加大对群众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39)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满意程度。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广泛传播“无废”理念。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依托“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等文化品牌，进行“无废城市”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深入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商场等区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新媒体宣传，

以制作科普漫画、原创视频、电子海报及线上有奖问答等形式吸引公众关注参与,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通过打造典型性强的“无废企业”“无废酒店”“无废小区”等精品“无废细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无废细胞”创建,培育“无废文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成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

(二)稳步推进。2023年6月—2025年12月,严格按照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多措并举、合力攻坚,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取得实效。

(三)自查自评。2023至2025年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市直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每年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自我评估,形成总结报告,并于当年12月底前报送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全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于次年1月底前将总结报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分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灵武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市长任组长,

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协调我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二)强化督导考核。把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要强化协调联动,切实加大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力度,加强跟踪调度,定期通报进展,开展督导考核,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积极复制推广。组织学习借鉴“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功案例,因地制宜消化吸收,融入本地实践,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程。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持续跟踪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动态,深入系统总结成效和经验,把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制度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在全市推广应用。

(四)大力宣传引导。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丰富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培育“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方式。

附件:1.灵武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略)
3.(略)

附件 1

灵武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灵武市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立灵武市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杨玉龙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孙佳永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员：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孙佳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如下：

1.负责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灵武市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研究部署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阶段实施计划、年度任务、督促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宣传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

3.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方向性重大问题和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如有调整变动，由相应岗位继任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高效有序的展开救助工作,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灵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发生的一次性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有重大影响以及有可能造成人员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处置,经报请灵武市人民政府同意启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在灵武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总体框架下,依托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市应急联动中心功能,坚持“政府领导、社会参与;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决策;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资源整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2、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交警)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局、教体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东塔镇、崇兴镇、郝家桥镇、临河镇、马家滩镇、梧桐树乡、白土岗乡、街道办、交警大队、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灵武西公路养护站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人员实行席位制,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自然接替。

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组织各成员单位分组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灵武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交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兼任。

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指导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预案体制、机制建设；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科普宣传等工作；调查、分析、研究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向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提出道路交通安全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重大、特别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信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事项。接到监测预警信息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各工作组及职责

（1）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主要职责：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预防和减少因事故引发的次生事故和交通阻塞，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负责群众紧急疏散转移，解救被困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统计、核查死者身份及死亡原因等；开展深度调查；依法打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哄抢、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2）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各保险公司灵武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卫生防护提供医学指导，负责核实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协调保险机构垫付资金及时抢救伤者。

（3）宣传舆情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公安局

主要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应急处置。

（4）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教体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民政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主要职责：开展人员安置、抚恤赔偿、保险理赔、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道路交通正常秩序，做好道路交通相关隐患治理、教育培训及演练、安全宣传防范等工作。

(5) 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主要职责：组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并与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后，从专家组中确定相关专家，对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2.4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及时发布信息；协助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媒体宣传报道指导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及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宣传教育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谋划、资金争取等工作。

市教体局：负责教育行业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学校师生员

工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意识防范工作，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编制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效能，预防和减少因事故引发的次生事故和交通阻塞；依法打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哄抢、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群众紧急疏散转移，解救被困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统计、核查死者身份及死亡原因等；负责编制道路交通治安维护、群众转移及人员搜救、抢险处突等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业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开展公路、桥梁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负责事故发生时，优先抢通群众疏散、救援物资、救援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支持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人员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组织编制道路运输保障、公路桥梁抢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业田间、场院道路的安全体系建设；负责涉及农田作业的农耕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及防治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在农忙期间易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及时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市文旅广局：负责本行业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检查、督促旅游景点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指导旅游景点编制道路交通安全等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培训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业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卫生防护提供医学指导，负责核实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涉及十三类（公路客运、公交车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险品运输、工程救险、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其他校车以及企业通勤车）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因安全生产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本行业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化管理优势，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和能力建设；编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救援应急演练及涉火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灵武西公路养护站：负责本行业所辖管养道路交通安全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3、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危险源的监测，全面排查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安全隐患，准确研判、及时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2)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级别的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3.2 预警行动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灵武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灵武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街道、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事件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电话报告事故信息，市公安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在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书面报告可在 1 小时内）向灵武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并按照规定向银川市公安

局、自治区公安厅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有关部门。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按照信息直报制度向自治区政府直接报告事故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灵武市相关单位负责人。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应急响应

5.1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人员下落不明等，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

(1) IV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

下落不明1人或者受伤2人以下的事故。

(2) III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下落不明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的事故。

(3) II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下落不明3人以上、5人以下，或者重伤5人以上10人以下的事故。

(4) I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下落不明5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的事故。

5.2 响应启动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故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I级响应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宣布启动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同时，及时向灵武市委、市政府报告。

(2) II级响应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宣布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同时，及时向灵武市委、市政府报告。

（3）Ⅲ级响应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视情向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5.3 现场处置

由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

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Ⅰ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一般以灵武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5 响应扩大

（1）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2）因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区党委、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5.6 社会动员

（1）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5.7 响应终止

应对I级、II级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供气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同时,及时向灵武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6.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6.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部门要及时保障道

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事发地各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治安保障。

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要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善后处置及总结评估

7.1 善后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赔偿、保险理赔、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道路交通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总结评估

(1) I级道路交通事故,由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银川市应急委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II级道路交通事故,由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8、日常管理

8.1 宣教培训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预案演练

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灵武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市公安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灵武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灵武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灵武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志洋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

杜志洋任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解聘灵武市规划管理所所长职务。

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2022年12月

20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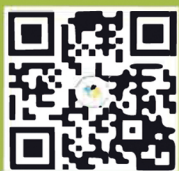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3〕第 0005 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6 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